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00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1. 郑州清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周鑫 2. Unknown Unknown
争议域名:	1. <alixiaozhan.net> 2. <alixiaozha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被投诉人 1 是郑州清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周鑫, 地址是中国河南郑州市。被投诉人 2 是 unknown unknown, 地址是 Unknown Street, Unknown City, Unknown City 中国。

争议域名 1 <alixiaozhan.net>由被投诉人 1 通过“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 注册商的地址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争议域名 2 <alixiaozhan.com>由被投诉人 2 通过“GoDaddy.com, LLC”注册, 注册商的址是 2155 E GoDaddy Way, Tempe AZ 85284, United States。

2. 案件程序

2022年3月1日, 投诉人根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投诉人要求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年3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上述邮件同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2年3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要求投诉人缴纳本案案件费用。

2022年3月3日，争议域名1的注册服务机构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确认“郑州清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周鑫为联系人，以及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该机构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2年3月4日，争议域名注册2的服务机构GoDaddy.com, LLC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确认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显示为“Unknown Unknown”，以及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该机构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2年3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案件费用。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要求修改形式缺陷和投诉分拆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出，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alixiaozhan.com> 和<alixiaozhan.net>的注册人信息非指向同一人，因此两个域名的投诉在此阶段不能合并，要求投诉人根据注册商信息和投诉语言修改投诉书，并补交案件费用。

2022年3月7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和附件，并提交两个争议域名为共同控制的理由和证据。

2022年3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表面证据，以及《政策》第4.f条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初步接受投诉合并请求，并指出专家组成立后将合并请求作出最终的裁定。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提供中英文的投诉书和附件，因为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 和 <alixiaozhan.net>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分别是英文和中文。

2022年3月10日，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并提供相应理由。

2022年3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了域名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即于2022年4月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被投诉人就投诉合并和程序语言一事于2022年3月20日或之前做出回应，并将由专家组做最后裁定。

2022年4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给投诉人。

2021年4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埜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埜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被投诉人 1 是郑州清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周鑫，地址是中国河南郑州市，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 < alixiaozhan.net >。被投诉人 2 显示是 Unknown Unknown, 地址是 Unknown Street, Unknown City, Unknown City 中国，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 GoDaddy.com, LLC 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 < alixiaozhan.com >。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投诉人是为以上“ALI”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ALI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xiaozhan” (小站的汉语拼音)，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ALI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投诉人的阿里云网站开启了“云小站”(mini site) 活动，让阿里云用户能够购买优惠产品，也能通过“云小站”将商品分享给其他人，进而成为阿里云的“云大使”(见附件 5)。由于争议域名可被视为“阿里小站”，极可能让互联网用户误以为是投诉人阿里巴巴集团云小站活动缩写版的网站。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与投诉分拆通知邮件(见附件 2)，被投诉人 1 是“郑州清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周鑫”，而被投诉人 2 是“Unknown Unknown”，身份仍旧不详。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

“ALI”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因此，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就《政策》第 4 条(c)款(ii)项所述的情况，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 <alixiaozhan.net>。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而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被投诉人在 pan.wuenci.com 的网站分享其阿里云盘资源。被投诉人也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开发了名为“阿里小站”的阿里云盘资源共享 APP 软件，并发布于 APP 网站供下载。争议域名也时而解析成文件下载提示的页面，所供下载的文件不明，具有安全的风险，亦可能是被投诉人的 APP 软件下载。上述被投诉人的网站和其发布的 APP 软件内容都与投诉人无关(见附件 3)。过去多个专家组已确认对于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即使被投诉人由此运用没有获得任何商业利益，也不能构成是合法的使用。投诉人同时发现被投诉人该网盘资源分享的网站(pan.wuenci.com)和其发布的 APP 内包含大量侵犯第三方版权的内容，包括影视，小说，游戏等。过去专家已确认使用争议域名及其有关的网页提供侵犯版权内容不能视为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alixiaozhan.com> 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域名透过中介网站 afternic.com 进行销售(见附件 3)。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 4 条(c)款(iii)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见附件 2)，晚于投诉人在 2017 年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 ALI 商标，同时也远远晚于投诉人在 2007 年取得主域名 <aliyun.com> 的注册(见附件 4)。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申请注册 2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ALI”商标和与投诉人的阿里云云小站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单字“xiaozhan”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注册了 2 个与投诉人的“ALI”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此外，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旗下的域名注册公司 -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 <alixiaozhan.net> (见附件 2)。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显然，被投诉人选择使用争议域名 <alixiaozhan.net> 以故意地造成混淆而使毫无戒心的互联

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明显地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作为将寻找投诉人或其商品及服务的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争议域名网站。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移到被投诉人的资源共享网站或供自己 APP 软件下载的页面，而网站或 APP 的内容均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或服务完全无关（见附件 3）。此等的不良销售手法(“bait-and-switch”), 倾向于混淆互联网用户，使他们相信他们正在访问投诉人的网站，最后却发现争议域名上的内容与投诉人完全无关。过去已被专家小组确认此不良手法是为根据政策中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被投诉人提供其网盘资源共享的 APP 下载页面或跳转至其网盘资源共享(pan.wuenci.com)的网站，内容都与投诉人无关（见附件 3）。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ALI”商标注册域名或开发 APP 软件。被投诉人在明知道投诉人的 ALI 商标和业务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发布了“阿里小站”APP 供下载，只能被视为是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恶意欺骗寻找投诉人业务的互联网用户并将其引到争议域名的网站和其与投诉人业务无关的内容。在 Finkl & Sons Co. v. James Finkl, FA 1623405 (NAF 2015 年 7 月 22 日) 案件裁决里，专家组也指出“even though [被投诉人] could have used many other reasonable alternatives that would have efficiently depicted the nature of his website without creating any confusion with Complainant’s mark and business, Respondent knowingly chose to use the exact and limited [Complainant’s] mark i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This conduct without a doubt helps the Panel to recognize bad faith on the part of Respondent.” 另外，被投诉人的资源共享的网站和 APP 内包含大量侵犯第三方版权的内容，过去专家已确认使用争议域名及其有关的网页提供侵犯版权内容明显包含恶意。

被投诉人目前在销售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见附件 3)，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

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见附件 2）。过往的专家组觉得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考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的 3.6 项：“Panels have also viewed a respondent’s use of a privacy or proxy service which is known to block or intentionally delay disclosure of the identity of the actual underlying registrant as an indication of bad faith.”。

此外，在域名争议过程中通知被投诉人的注册信息是，投诉人也发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的时候提供的信息大多为“Unknown”，即不详的意思，并不是真实的身份或信息。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在注册域名的时候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见 Visit Am., Inc. v. Visit Am., FA 0095093 (NAF 2000 年 8 月 14 日) (“Evidence that a domain name owner provided incorrect information to a domain name registrar supports a finding of bad faith registration”).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 和<alixiaozhan.com>转移给投诉人。

以上所述附件均指投诉书附件，并未附于本裁决书后。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

a. 合并审理

《政策》第 4 (f) 条规定，“当你方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多个争议时，你方或投诉人可以请求由一个行政专家组合并处理争议。此请求应由被任命处理双方待解决争议的第一个行政专家组进行审理。只要所合并的争议均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采用的本政策或更高版本监管，此行政专家组就可以将其全权受理的任意或所有此类争议都进行合并。”《规则》第 10(e)条规定专家组应根据《政策》和本规则规定决定是否依当事一方的请求对多个域名争议合并审理。

投诉人对其合并审理的请求提出以下理由：

1. 2 个争议域名的前缀“alixiaozhan”是一样的。
2. 2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在同一天的 2021 年 7 月 27 日(投诉书附件 2)。
3. 2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地址都在中国，除去中国的国际区号“+86”，联系电话“15617751653”也是一样的(投诉书附件 2)。
4. 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解析跳转到被投诉人的 pan.wuenci.com 网站，是为被投诉人的阿里小站 APP 的官方网站。在提供此 APP 下载的网站上看可以看到关于此 APP 软件的介绍栏里包含了本案第 2 个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 (投诉书附件 3)。
5. 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的注册人信息多为“Unknown”，即不详的意思。被投诉人 2 没有提供真实的完整的信息，并不能排除被投诉人 2 不是和被投诉人 1 是为同个人的理由(投诉书附件 2)。

综合以上的理由，2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应为同一人，或应该是为共同控制 2 个争议域名的。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合并审理的请求作出回应。

专家组注意到，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中专家组一般会考虑以下因素来决定是否支持合并请求，例如 (i) 注册人的身份（包括假名）的相似性或相关方面，(ii)注册人的联系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邮政地址或电话号码，包括任何违规模式，(iii) 相关 IP 地址、名称服务器或虚拟主机，(iv)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内容或布局，(v) 争议商标的性质（例如，注册人针对特定领域），(vi) 争议域名中的任何命名模式（例

如，<mark-country> 或 <mark-goods>），(vii) 争议域名的相关语言/文字，特别是当它们与争议商标相同时，(viii) 被诉人在关于争议域名的相关讨论后对于上述任一项目的任何改动，(ix)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从属关系能够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控制的证据，(x) 被投诉人的任何（先前）行为模式，或 (xi) 投诉人提出的其他论点和/或被投诉人做出的其他披露。”（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 第 4.11.2 段）。

本案中，对比两个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见表一），可以看出注册人应为同一人，或应该是有同一人控制。首先，两个争议域名是在同一天（2021 年 7 月 27 日）注册的，两个域名的注册时间只相隔 5 个小时。其次，WHOIS 数据显示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地址都在中国，除去中国的国际区号“+86”，联络电话“15617751653”也是完全一样的。电话号码不仅在注册域名时需要，还用来控制注册域名的注册人帐户（例如，电话号码通常用作额外的安全措施）。因此，相同的电话号码可以认定两个域名由同一人控制。此外，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解析跳转到被投诉人的 pan.wuenci.com 网站，是为被投诉人的阿里小站 APP 的官方网站。在提供此 APP 下载的网站上看可以看到关于此 APP 软件的介绍栏里包含了本案第 2 个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 (投诉书附件 3)。

表一：两个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对比

域名	alixiaozhan.com	alixiaozhan.net
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日期	2021-07-27T05:40:20Z	2021-07-27T10:40:21Z
注册人姓名	Unknown Unknown	郑州清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鑫
注册人省份名称	Unknown	河南
注册人城市名称	Unknown	郑州市
注册人国家	中国	中国
注册人电邮	alixiaozhan@126.com	zhouxinmailbox@163.com
注册人电话号码	+86.15617751653	15617751653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两个争议域名均由被申请人控制。因此，专家组接受申请人的合并请求。

b. 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的注册协议语言为中文，而争议域名<alixiaozhan.com>的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

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并提供以下理由：

1. 根据 WHOIS 资料，两个争议域名正被两位被投诉人共同控制；
2. 两位投诉人均身处中国，没有资料显示被投诉人不能阅读、书写或理解中文投诉书以及附件；
3. 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在中国；
4. 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所解析的网站语言为中文，明显证明了被投诉人懂得中文；
5. 中文是对双方当时人最合适而最公平的案件语言；
6. 额外而不必要的翻译会使投诉人需要负担额外的费用，对投诉人造成不公；
7. 因有关翻译而引起的延时也与 UDRP 一直以来希望迅速解决争端的机制有所冲突；

因此，投诉人要求将本案案件语言的问题留待稍后时间专家被指定后由专家来决定，如果被投诉人提交了确实证据证明完全不懂中文而专家也信纳并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的英文翻译的话，投诉人将提供投诉书的英文翻译。

投诉人提交的申请书和附件均为中文。被投诉人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就本案程序语言做出回应，也没有对投诉人要求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提出反对。

(i) 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

在根据《规则》第 11 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考虑《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的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以及确保行政程序以其应有的速度进行。

专家组也要考虑到《政策》为域名争议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的宗旨，和翻译文件造成的巨大费用可能对程序造成的危害（参见，*Beiersdorf AG v. Good Deal Communications*, WIPO 案件编号 D2000-1759），以及语言对程序争议可能造成的影响（参见 *Accor, Société Anonyme v. Hangzhou Yag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10）。专家组应很谨慎，平衡《政策》追求经济、效益的宗旨和对于程序公平的考虑。

很多在先做出的裁决已经认定了专家组在决定程序语言时需要考虑以下风险：

- 1) 翻译费用对于投诉人造成的过度负担；和
- 2) 严格执行注册协议的语言可能造成造成的程序的不当拖延。（比如，*Whirlpool Corporation,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v. Hui'erpu (HK)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8-0293; *Finter Bank Zurich v. Shumin Peng*,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432;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Edison Electric Corp. a/k/a Edison Electric Corp. General Energy, Edison GE, Edison-GE and EEEGE.COM*,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334; *Deutsche Messe AG v. Kim Hyungho*, WIPO 案件编

(ii) 本案的特殊情形

本案中，如上所述，根据 WHOIS 数据资料可以认定两个争议域名正被同一被投诉人控制。此外，被投诉人的国家显示为中国，没有资料显示被投诉人不能阅读、书写或理解中文投诉书以及附件。此外，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所解析的网站语言为中文，也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可以懂得中文。被投诉人被给予机会就程序语言做出陈述，但并没有对与申请人要求以中文作为陈述语言提出反对。

综合考虑本案的全部情形，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不会对任何当事人陈述案件的能力造成偏见，同时能够避免由于翻译造成的不必要的费用和拖延。因此，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程序语言应是中文。

B. 实体问题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早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即在中国等多个国家注册了“ALI”系列商标。其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 1）。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ALI	中国	25865070	39	2018 年 09 月 07 日
ALI	中国	25865346	44	2018 年 11 月 07 日
ALI	中国	25867412	35	2018 年 11 月 07 日
ALI	中国	25868818	42	2018 年 12 月 07 日
ALI	中国	25868832	43	2019 年 08 月 21 日
ALI	中国	25869497	28	2019 年 11 月 07 日
ALI	中国	25871813	45	2018 年 08 月 07 日
ALI	中国	25872641	9	2020 年 11 月 14 日
ALI	中国	25875906	41	2018 年 08 月 07 日

A. ALI B. Ali C. ali	香港	301589563	16, 36, 41	2010年04月16日
A) ALI B) Ali C) ali	香港	303708072	9, 16, 35, 36, 38, 41, 42	2016年03月09日
ALI Ali ali	新加坡	T1005093E	9,16, 35, 36, 38, 41, 42	2010年04月23日
ALI	国际	1566244	9, 16, 35, 36, 38, 41, 42	2020年08月25日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21年7月27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一般来说，顶级域名，包括通用顶级域名（如本案中的.com 和.net）、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和新通用顶级域名，都不作为第一个条件审查的考虑范围之内，除非该顶级域名本身包含相关注册商标（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54 段）。

专家组认为，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在考虑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专家组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专家组注意到，在先前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中，如果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专家组一般认为会构成与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第 1.8 段，Inter IKEA Systems B.V. v. Franklin Laval / IkeaCuisine.net, WIPO 案件编号 D2015-2042）。

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 <alixiaozhan.net> <alixiaozhan.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均为“alixiaozhan”，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ali”，并加上了描述性的词语“xiaozhan”（小站的汉语拼音）。投诉人的阿里云网站开启了“云小站”（mini site）活动，让阿里云用户能够购买优惠产品，也能通过“云小站”将商品分享给其他人，进而成为阿里云的“云大使”（投诉书附件 5）。由于争议域名可被视为“阿里小站”，极可能让互

联网用户误以为是投诉人阿里巴巴集团云小站活动缩写版的网站。因此，该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ALI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并加上与投诉人业务有关联的描述性词语，容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

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71 段；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Accor v. Eren Atesme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0701）。

针对第 4 条(a)(ii)，《政策》列举出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如下：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ALI”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其次，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 <alixiaozhan.net>。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被投诉人在 pan.wuenci.com 的网站分享其阿里云盘资源。被投诉人也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开发了名为“阿里小站”的阿里云盘资源共享 APP 软件，并发布于 APP 网站供下载。争议域名也时而解析成文件下载提示的页面，所供下载的文件不明，具有安全的风险，亦可能是被投诉人的 APP 软件下载。上述被投诉人的网站和其发布的 APP 软件内容都与投诉人无关。再次，投诉人同时发现被投诉人该网盘资源分享的网站 (pan.wuenci.com)和其发布的 APP 内包含大量侵犯第三方版权的内容，包括影视，小说，游戏等。过去专家已确认使用争议域名及其有关的网页提供侵犯版权内容不能视为享有合法权益。最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alixiaozhan.com>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域名透过中介网站 afternic.com 进行销售(投诉书附件 3)。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

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 4 条(c)款(iii)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专家组认为，域名注册行为本身不能赋予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排除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参见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 诉 *RareNames, Inc.*, *RareNames WebReg and RN WebReg*, WIPO 案件编号 D2008-1849；参见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诉 *Punhoi Yeu*, ADNDRC 案件编号 HKcc-0800004）。专家组注意到，过去多个专家组已确认对于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即使被投诉人由此运用没有获得任何商业利益，也不能构成是合法的使用（参见 *Finkl & Sons Co. v. James Finkl*, NAF 案件编号 FA 1623405；*Bank of Am. Corp. v. Nw. Free Cmty. Access*, NAF 案件编号 FA 180704）。此外，使用争议域名及其有关的网页提供侵犯版权内容也不能视为享有合法权益（参见 *DivX, LLC v. Direct Privacy, Savvy Investments, LLC* Privacy ID# 14313590, WIPO 案件编号 D2019-1745）

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和投诉人毫不相关的被投诉人将和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注册的行为本身即可推定为恶意（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第 3.1.4 段）。专家组认为，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本案中，投诉人的“ALI”系列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与投诉人之间产生紧密的对应关系，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两个包含了投诉人的“ALI”商标和与投诉人的阿里云云小站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单字“xiaozhan”的域名。此外，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旗下的域名注册公司 -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 <alixiaozhan.net>（投诉书附件 2）。专家组认为，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503,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v. 深圳市九妖科技有限公司, HKIAC 案件编号 DCN-1800827）。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中，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曾被认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第 3.6 段）。在注册域名的时候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也曾被以往的专家组认定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本案中，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投诉书附件 2）。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 <alixiaozhan.com>的时候提供的信息大多为“Unknown”，即不详的意思，并不是真实的身份或信息。综合考虑以上情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针对争议域名 1 的使用，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 <alixiaozhan.net>网站截屏显示，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被投诉人提供其网盘资源共享的 APP 下载页面或跳转至其网盘资源共享(pan.wuenci.com)的网站，内容都与投诉人无关（投诉人附件 3）。投诉人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ALI”商标注册域名或开发 APP 软件。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交相反的证据。专家组认为，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明知道投诉人的 ALI 商标和业务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发布了“阿里小站”APP 供下载，是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恶意欺骗寻找投诉人业务的互联网用户并将其引到争议域名的网站和其与投诉人业务无关的内容。此外，被投诉人的资源共享的网站和 APP 内包含大量侵犯第三方版权的内容，过去专家已确认使用争议域名及其有关的网页提供侵犯版权内容明显包含恶意（参见 DivX, LLC v. Direct Privacy, Savvy Investments, LLC Privacy ID# 14313590, WIPO 案件编号 D2019-1745）。

针对争议域名 2 的使用，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 <alixiaozhan.com>网站截屏显示，被投诉人目前在销售该争议域名（投诉人附件 3）。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 <alixiaozhan.com>的使用，构成《政策》第 4 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1 和 2 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alixiaozhan.net> 和 <alixiaozhan.com>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埜

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